

附件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 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管理的起点，保障调查质量对于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至关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三五”期间，我部陆续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以下简称《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以下简称《评审指南》）等规范指南，对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保障调查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特别是涉及采样调查的，技术环节多且复杂。实践表明，为切实保障调查质量，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

二、编制过程

2021年5-7月，编制组梳理了国内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其质量管理相关的技术导则和指南，借鉴全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工作经验，调研珠海市等地在调查质量监督检查、报告抽查等工

作中的实践经验，形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初稿。8-9月，编制组通过视频会议、座谈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调研总结了山东、广东等地经验。10-11月，组织召开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业单位、有关专家等3个座谈会，并征求了部内有关司局、直属单位意见，经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包括适用范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工作程序与要求、其他事项等四部分。其中：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包括组织实施主体、组织实施方式、人员要求、第三方专业机构要求和工作经费等。

工作程序与要求包括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实施质量监督检查、整改要求与结果运用等。

四、重点问题说明

（一）关于适用范围

根据《调查技术导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分为3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为书面调查和现场踏勘，第二阶段主要为采样调查，第三阶段主要为补充调查。

《工作指南》规定：本指南适用于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以下简称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对调查关键环节（现场采样环节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监督检查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被检查单位包括调查单位、采样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服务于报告评审，对专家评审难以把关的现场采样

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质量进行事中监管，以及对专家评审质量的事后监管。

本指南适用于建设用地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主要考虑是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为书面调查和现场踏勘，一般情况下，通过报告评审可对调查质量把关；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需要开展采样和检测分析，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重影响调查质量。

第二阶段调查包括制定采样分析计划（含点位布设）、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其中：制定采样分析计划（即布点采样方案）、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可通过报告评审把关。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通过报告评审难以发现其实际质量问题，并且是影响调查质量的关键环节，有必要突出重点，实施现场实地检查。

部分省份对设区的市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实施抽查制度，对于推动提高调查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总结地方经验，《工作指南》提出了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要求。

（二）关于组织实施主体

《工作指南》规定：对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由组织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对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通过报告的抽查，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以发挥省级部门对市级的监督指

导作用。

（三）关于组织实施方式

借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由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控制的经验，《工作指南》提出质量监督检查可以有两种组织实施方式：一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专家开展；二是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或者组织专家开展。同时，对质量监督检查人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提出了要求。

（四）关于质量监督检查对象

《工作指南》规定了3种确定调查对象的方式：

1. 必查，即必须纳入市级监督检查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以下简称调查活动）。主要是突出重点，包括涉及人居环境安全的重点地块，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以及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地块，且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或者规划用途不明的，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

2. 抽查，即其他地块的调查活动，均抽取部分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抽查方式和比例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3. 对群众举报的调查活动，可以纳入质量监督检查范围。主要是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

（五）关于监督检查方式

《工作指南》对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方式进行了规定。对于现场采样环节，随机抽取部分采样点，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进行检查。对于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也可以采取密码平行样或者现场采样环节同步采集的平行样比对分析、统一监控样分析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

《工作指南》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的监督抽查，明确抽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地块，可以组织开展采样复测。被检查单位对采样复测结果有异议的，《工作指南》借鉴《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42号）关于粮食质量安全检验争议的处理原则，规定可以申请再次复测；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再次复测的，应当组织再次复测，必要时，可安排省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再次复测。

（六）关于质量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1.对报告本身的质量监管。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报告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报告评审后的质量抽查，发现报告结果存疑的、并经采样复测表明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责令调查单位重新调查，并重新组织评审。

2.对调查单位的质量监管。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定期在其官网予以公布，并同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3.对报告评审专家的质量监管。对发现评审存在重大疏忽的有关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指南》及有关规定，实施动态调整，并将有关情况抄送专家所在单位。

（七）监管的信息化手段

借鉴企业用地调查经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采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调查质控 APP 记录有关检查情况，确保留痕，提高工作效率，防范廉政风险。一是记录检查点位和项目、检查结果等关键信息；二是实现管理闭环，质量问题对应的照片或视频、检查意见、问题整改及复核情况均要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调查质控 APP 在企业用地调查使用的 APP 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实现与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进行衔接。